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81號

原告 厚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村益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7,8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